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小利

报告编写人：张如月

建设单位：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05206961

电话: 0516-83208572

传真:/

传真:

邮编:221700

邮编:221000

地址: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编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气标准	44
6.2 废水标准	44
6.3 噪声标准	45
6.4 固体标准	46
6.5 总量控制指标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7.2 环境质量监测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资质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2
10 环境管理检查	63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3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63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63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63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64
12 验收监测结论	67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7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12.3 建议	69

附 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危废协议。

1 验收项目概况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注册地位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电动车及配件生产、批发及零售。

电动摩托车具有动力强，续航能力强，且后期使用费用低、操作简单的特点，已逐步成为百姓的日常代步工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厂房新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项目占地 67975.8m²，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的产能。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丰环项书[2025]8 号）。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动摩托车 7 万辆。

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行单位为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等。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电动摩托车 7 万辆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对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5)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2月1日);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2) 《关于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丰环项书[2025]8号, 2025年2月1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JSHY（H）字 2026-0193（综）、JSHY（H）字 2026-0754（气））；

（2）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危废协议、工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产能为年产电动摩托车7万辆。配套公辅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均按全厂达产时建设。

验收项目相关基本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厂房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8%； 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江苏省投资备案证》（丰开经发备〔2024〕155 号）
6	环评情况	2025 年 2 月由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丰环项书[2025]8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产能为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10	调试时间	开始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1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305 天，职工工作时数 8 小时/班，两班制，年运行 4880h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1MA21KWUD5J001Y
15	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中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厂房，中心经度 E116.649643°，中心纬度 34.712991°。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工业厂房，东侧为丰县安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侧隔果都路为徐州品得建材有限公司和江苏福丰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厂区整体呈矩形，东西走向，共有2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角，次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角。2#车间位于厂区正中，包含下料、焊接等机加工线、电泳涂装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2#车间外东南侧为污水处理区。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设置2万辆/年休闲电动摩托车装配线；3#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设置5万辆/年特种电动摩托车装配线。综合办公楼及4#车间位于1#车间东侧综合，4#车间1层设置焊接生产线。漆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北侧。5#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内部设置机加工车间。

2#车间共一层，东西两侧各有一条机加工区，中央分布一条表面处理线、一条电泳及电泳烘干线、三条喷漆及喷漆烘干线，机加工线包含下料、冲压、打磨、焊接等；表面处理及涂装线包含脱脂、硅烷化、清洗、电泳、喷面漆、面漆烘干、喷清漆、清漆烘干工序。污水处理区包含集水池、沉淀池、生化池等；东侧为漆库、危废暂存间等。

整个厂区布置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布置紧凑，用地节约。各种动力设施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了管线，节约了能源。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厂区验收；阶段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28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1号、2号、3号厂房

投资总额：环评中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8.6万元，占总投资的7.78%；

实际项目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8%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67975.8m²

职工人数：120人

工作时数：年运行305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4880小时

生产规模：环评及批复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

实际产能为7万辆电动摩托车。

3.3.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电动摩托车为电动三轮摩托车。项目主要产品建设方案见表3.3-1。

表3.3-1 项目主要产品建设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辆/a)	实际产能(辆/a)	年运行时数(h)
电动摩托车	休闲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20000	20000	4880
	特种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50000	50000	
合计		70000	70000	

3.3.2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及变化情况见表3.3-2。

表3.3-2 主要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前喷淋(泳前洗)	2m×1.5m×1.2m	1	1	0	电泳生产线
2.	浸泡槽	16m×2.5m×2.5m	2	2	0	
3.	电泳槽	16m×2.5m×2.5m	1	1	0	
4.	后喷淋(泳后洗)	2m×1.5m×1.2m	1	1	0	
5.	纯水机组	BYRO	1	1	0	
6.	超滤机组	BYSUF	1	1	0	
7.	整流柜	KYF53T-600A/350V	2	2	0	
8.	电泳悬挂输送	BW3-43	1	1	0	

	设备					
9.	电泳槽	26m×2.6m×2.5m	1	1	0	
10.	电泳漆固化烘道	85m×4.5m×3.3m	1	1	0	
11.	面漆喷漆房	8m×5.8m×5.5m	7	5	-2	喷漆生产线
12.	面漆固化烘道	85m×4.5m×3.3m	2	2	0	
13.	清漆喷漆房	7m×5.8m×5.6m	3	3	0	
14.	清漆固化烘道	40m×6.5m×3m	1	1	0	
15.	元麒静电喷漆枪	HV-2505R	10	10	0	
16.	空压机	BMVF37	2	2	0	
17.	干燥机	YK-50A	2	2	0	
18.	喷漆悬挂输送设备	BW3-43	1	1	0	
19.	打磨室	/	1	1	0	机加工线
20.	贴花区	/	1	1	0	
21.	空气压缩机	BMVF37	1	1	0	
22.	空气压缩机	PMVQ37	1	1	0	
23.	燃油叉车	3T	1	5	+4	
24.	电动叉车	/	0	4	+4	
25.	机械臂	/	0	23	+23	
26.	圆锯下料机	MC-315B	6	4	-2	
27.	圆锯下料机	MC-325	2	1	-1	
28.	弯管机	75	4	4	0	
29.	弯管机	89	1	1	0	
30.	半自动弯管机	Bw75ncb	1	1	0	
31.	全自动冲弧机	/	4	4	0	
32.	液压机	YMK27N500	2	0	-2	
33.	液压机	YMK27N315	4	0	-4	
34.	冲床	J23-16B	2	1	-1	
35.	冲床	J23-25	2	2	0	
36.	冲床	J23-25A	1	1	0	
37.	冲床	JC23-63	2	1	-1	
38.	剪板机	QC12K-6*3200	1	1	0	
39.	全自动展平机	/	2	0	-2	
40.	折边机	WC67K-63T/2500	1	0	-1	
41.	折边机	WC67Y-40/2500	1	1	0	
42.	折边机	WC67K-40T/1600	1	1	0	
43.	焊机	NBC350	15	15	0	
44.	小型焊机	/	0	34	+34	
45.	焊机	NBC250	17	17	0	

46.	激光切割机	HS-C6025	2	1	-1	
47.	切管机	G120F	0	1	+1	
48.	行车	10T	2	1	-1	
49.	空气压缩机	ZLS50Hi+/15	2	1	-1	
50.	装配流水线	/	2	2	0	总装线
51.	升降机	/	2	0	-2	
52.	检测设备	ZKMJ300	2	0	-2	

3.3.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6000m ²	2 万辆/年休闲电动摩托 车组装线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2#车间	建筑面积 29500m ²	2 条结构工段生产线、2 条表面处理及涂装线、1 条零部件涂装线	1 条结构段生产线、2 条表面处理及涂装 线、1 条零部件涂装 线	1 条结构 段生产线 改建至 4# 车间和 5# 车间
		3#车间	建筑面积 5500m ²	5 万辆/年特种电动摩托 车组装线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4#车间	/	/	位于综合办公楼东 侧，占地面积 1400m ²	厂区现有 厂房 1 层， 内部设置 焊接生产 线
		5#车间	/	/	厂区东侧闲置建筑， 占地面积 1300m ²	内部设置 机加工生 产线，主 要进行冲 压、折弯、 折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5600m ²	厂区东北，4 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门卫	20m ²	厂区东北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20m ³ /h	由园区通过园区供水管 网集中供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0m ³ /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 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标后通过厂区西 北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丰县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	生活污水 和生产废 水分别经 各自专用 排放口排 至厂区外 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
		生产废水	90m ³ /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 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具体内容			
					区污水处理厂	过厂区东北侧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沙支河，最终进入丰沛运河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纯水	5m³/h		厂区设置纯水制备采用过滤+反渗透制纯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供电工程	300 万 kW · h/a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供热工程	天然气	170.8 万 m³/a		本项目配置8台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由港华燃气公司供应，管道天然气，不设储罐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供应	汽车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产品、固废	汽车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贮存	漆料库	600m²		位于 2#车间外东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二氧化碳气罐	10m³		位于 2#车间机加工区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氩气气罐	10m³		位于 2#车间机加工区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1 号生产线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	30000m³/h	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下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号生产线下料粉尘和焊接烟尘	50000m³/h	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焊接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生产线位置变化，且取消下料工序，仅收集处理焊接烟尘
				1 号、2 号生产线电泳喷涂废气和零部件喷涂线有机废气	200000m³/h	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	不同工件废气采用对应处置措施处理后合并排放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具体内容		
废水处理				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进入“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 焚烧”装置处理，上述两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2000m ³ /h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无组织废气	/	加强废气捕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生产废水	90 m ³ /d	水旋废水先分质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生活污水	10 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纯水制备浓水	6180m ³ /a	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设独立的空压房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区配备生活垃圾筒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占地面积2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危险固废	占地面积150m ²	设置在厂区东北角，危废临时存放场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贮存间，危废密闭桶装，贮存间底部用防腐水泥硬化，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事故应急	事故池	400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容积约为400m ³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厢底料	t/a	8000	7800	-200	385	2#车间机加工区	外购
2.	方管	t/a	22000	20000	-2000	1700	2#车间机加工区	外购
3.	小件	t/a	4200	40000	35800	1100	2#车间机加工区	外购
4.	焊丝	t/a	600	560	-40	150	2#车间机加工区	外购
5.	除油剂(脱脂剂)	t/a	21	20	-1	3	漆库	外购
6.	电泳液(灰浆)	t/a	40.2	40	-0.2	5.5	漆库	外购
7.	电泳液(乳液)	t/a	160.8	156	-4.8	30	漆库	外购
8.	水性面漆	t/a	110	103	-7	30	漆库	外购
9.	水性清漆	t/a	101	100	-1	16	漆库	外购
10.	硅烷剂	t/a	19	18	-1	4.5	漆库	外购
11.	电	万 kW·h/a	300	200	-100	/	/	依托丰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网
12.	天然气	万 m ³ /a	170.8	160	-10.8	0.05(在线)	/	依托丰县经济开发区供气管道

13.	机油	t/a	7	5	-2	1.5	2#车间 机加工区	外购
14.	液压油	t/a	5	2	-3	1.5	2#车间 机加工区	外购
15.	乳化液	t/a	5	4	-1	1.5	2#车间 机加工区	外购
16.	贴花	t/a	1.5	1.2	-0.3	0.5	2#车间	外购
17.	氩气	m ³ /a	100000	80000	-20000	1000	2#车间 焊接区	外购
18.	二氧化碳	m ³ /a	150000	130000	-20000	2000	2#车间 焊接区	外购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主要为倒槽槽体清洗用排水、电泳漆超滤系统反冲用排水、喷漆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排水、生活用排水、绿化用水。

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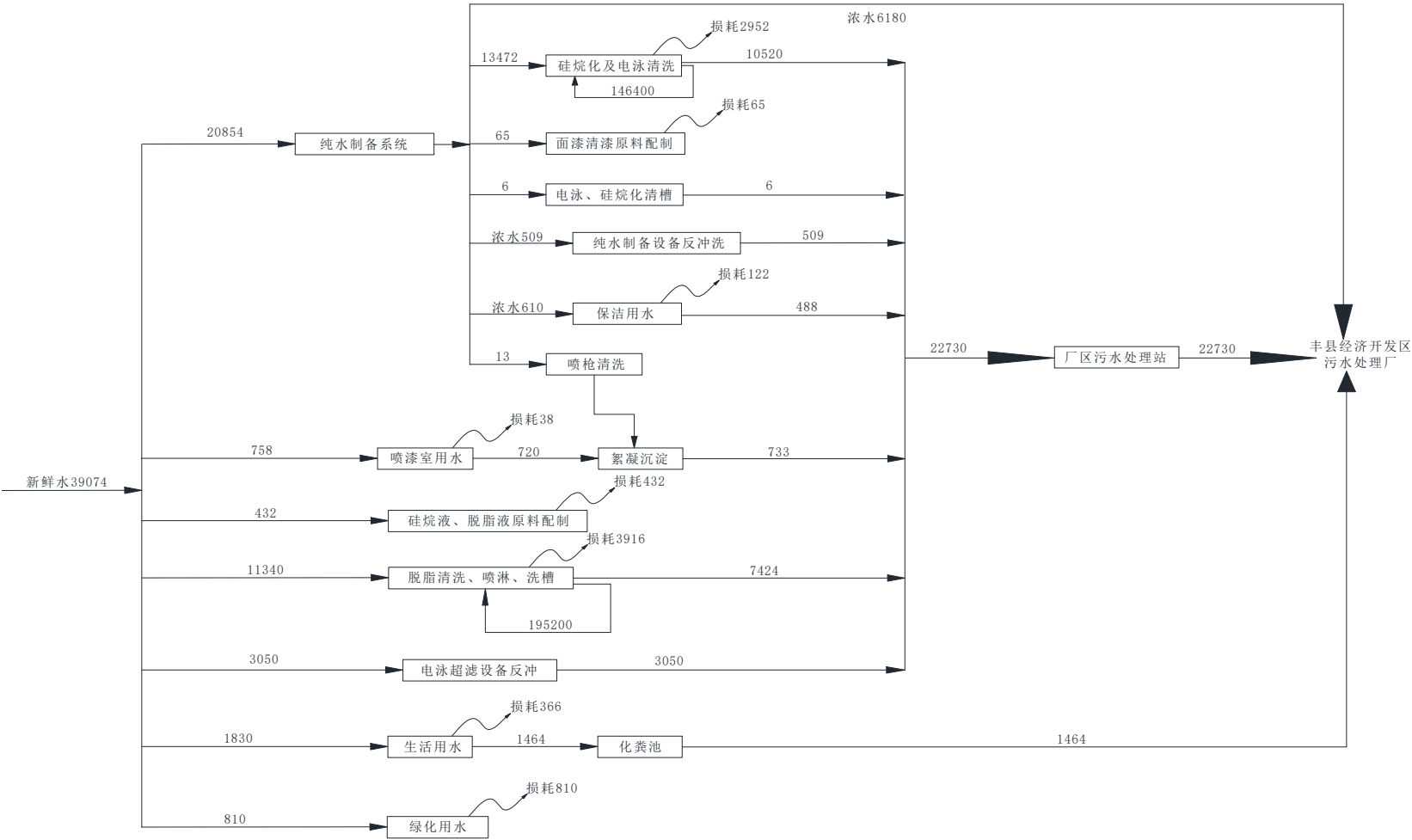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电动摩托车生产项目工艺主要包括结构（下料、机加工、冲压折弯、焊接和打磨）、涂装（脱脂、电泳、调漆、喷漆、烘干）、电动车零部件涂装和总装（总装、调试、检验）三个工段。

项目车辆生产完成后，需要抽检，对车辆的防侧倾、防撞击、耐冲击、耐久性、减震性、耐疲劳性等进行物理方式的检测，该过程不使用化学物质，不再赘述。

3.6.1 结构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结构工段主要是对电动车的车厢和车架进行机械加工，项目结构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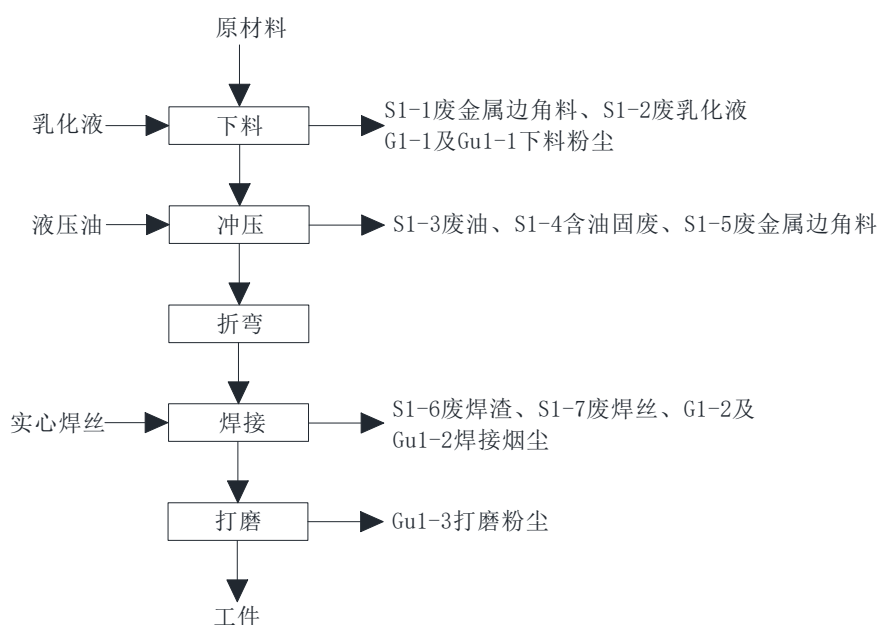


图 3.6-1 结构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下料

车厢、车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管、薄厚钢板等板材和型钢。下料过程，根据设计尺寸进行下料，钢板开料采用剪板机，型钢采用带锯床、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 S₁₋₁ 金属边角料和 G₁₋₁ 及 Gu₁₋₁ 下料切割粉尘。剪板机和切割机对材料进行切割过程使用乳化液，无废气产生，会产生 S₁₋₂ 废乳化液。

（2）冲压

依靠冲压机和模具对钢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设备的运行维护会产生 S₁₋₃ 废油、S₁₋₄ 含油固废和 S₁₋₅ 废金属边角料。

（3）折弯

冲压处理后的材料根据需要在折弯机上进行折弯成型，根据材质、板厚、折弯角度选择合适的上模下模槽宽及下模开槽角度及折弯力，使材料达到预定的形状及精度要求。

（4）焊接

将下料工序下料完成的初始件，配制好后，将需要一次焊接的配件置于焊接拼点工装中进行拼型，并采用其设备组件控制项目各配件的位置固定不移动，接下来进入焊接工序。拼点好的各部件组合体进行焊接，焊接工序所有焊接均采用氩气及二氧化碳混合气体保护焊，以提高焊接质量，减少飞溅。为提高焊接工艺水平及焊接质量，根据结构件的特点，焊接工位采用不同类型变位机辅助焊接，补焊工位亦配备变位机。另，焊缝较多的结构件采用焊接机器人，长直焊缝较多的件采用自动焊专机完成。焊接工序会产生 S₁₋₆ 废焊渣、S₁₋₇ 废焊丝和 G₁₋₂ 及 Gu₁₋₂ 焊接烟尘。

本项目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检测整形，并对焊瘤采用两个砂轮进行手工打磨，砂轮打磨量少且产尘量少，不再分析。

结构工段各个加工过程（下料、机加工、焊接和打磨）均会产生噪声。

3.6.2 表面处理及涂装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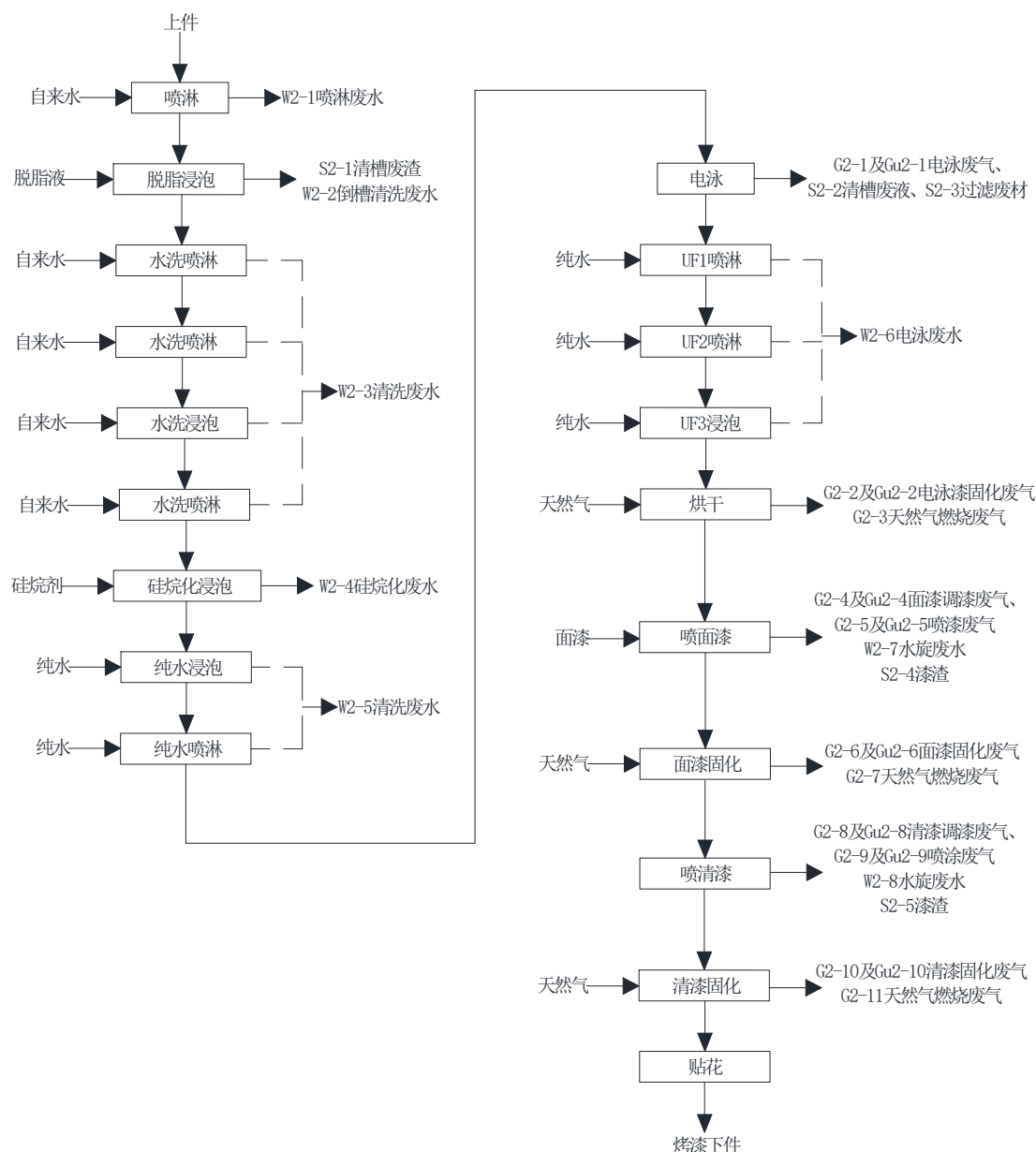


图 3.6-2 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预脱脂喷淋

挂件后，使用自来水淋洗工件，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碎屑使工件表面清洁。该工序会产生 W₂₋₁ 喷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 和石油类。

（2）脱脂及清洗

本项目采取水槽浸泡式脱脂除油设施，工件在脱脂池内浸泡脱脂时长约 10 分钟，然后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滴液收集区，工件带出的脱脂液滴落后回流至脱脂槽。之后工件进入自来水“两级喷淋水洗+浸泡水洗+一级喷淋水洗”，喷淋箱体下设置循环水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浸泡清洗槽用水采用逆向溢流+定期更换的方式更换新鲜水，清洗过程会产生 W₂₋₃ 脱脂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石油类、LAS 和

全盐量。

随着脱脂液的消耗（少量脱脂液附着在工件表面上，在水洗时进入废水中，而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脱脂槽内不断补加新脱脂液。每年进行一次脱脂倒槽，将脱脂槽内的脱脂液导入其他空槽内，清出 S₂₋₁ 槽底残渣，用高压枪水枪对槽内冲洗，池内清洁后，将脱脂液转移至脱脂槽内，完成两槽间的相互置换，最后用高压枪冲洗暂存槽，排放 W₂₋₂ 倒槽清洗废水。

（3）硅烷化浸泡（硅烷化及水洗）

硅烷化处理是利用硅烷剂在工件表面形成超薄有机膜代替传统的磷化膜，增强金属表面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

经脱脂及水洗后的挂件进入硅烷槽进行硅烷化处理，工件与硅烷液接触过程中表面形成有机膜，该过程会产生 W₂₋₄ 硅烷化废水。挂件经浸泡硅烷化处理后进行水洗，去除挂件表面附着的硅烷液，采用“一道纯水浸泡+一道纯水喷淋”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 W₂₋₅ 清洗废水。

硅烷化工序几乎不产生沉淀，不进行清渣，每年进行一次倒槽清理。倒槽过程与脱脂槽倒槽相同，不再赘述。倒槽过程会排放清洗槽排空清洗废水以及高压枪清洗槽体废水，统称为 W₂₋₄ 硅烷化倒槽清洗废水。

硅烷化废水（包括硅烷化清洗废水和倒槽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等。

（4）电泳

经纯水清洗干净的工件，进行电泳涂装，将购进的水性电泳漆按照乳液：灰浆 4:1 的重量比进行配置，采用阴极无铅电泳工艺，温度控制在 28±2℃（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挂件电泳时间约为 8 分钟。

电泳后工件采用“二级纯水喷淋+一级纯水浸泡”，纯水喷淋过程中采用 UF 超滤措施，能够回收大部分的电泳漆。电泳漆循环使用，随着电泳液的消耗，电泳池不断补加电泳漆。经超滤后的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池每两年进行一次电泳倒槽，倒槽清理过程同脱脂，不再赘述。电泳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电泳挥发废气。

纯水喷淋清洗后的工件沥水后进入电泳固化炉烘干水分，烘干为流水线作业，烘干时间为 30min，烘干温度控制在 180℃，电泳烘干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5）涂装及烘干

金属小件经脱脂、电泳和电泳漆烘干后，需要对车厢车架进行喷涂。项目 4 个面漆

喷漆室和2个清漆喷漆室，喷漆工序各设置1个固化炉。

项目面漆和清漆喷涂之前需要进行配漆，漆料配制过程在独立的调漆房内，将购进的水性面漆按照漆：纯水 5:2 的重量比进行配制，水性清漆按照漆：纯水 5:1 的重量比进行配制。面漆喷涂，喷漆室由操作室、排风机、送风风机、静压箱等组成，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喷涂之后进入面漆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气，热气进入烘干房与工件直接接触，烘干过程会产生面漆烘干废气。烘干后进行自然冷却。

自然冷却后进行清漆的喷涂和烘干，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清漆之后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会产生清漆烘干废气。

(6) 贴花

人工收集所需的贴花材料，确保工件表面清洁无尘。使用专业的加工工具和技术，对贴花进行压平等处理，以增强贴花的耐久性和外观效果。

3.6.3 塑料件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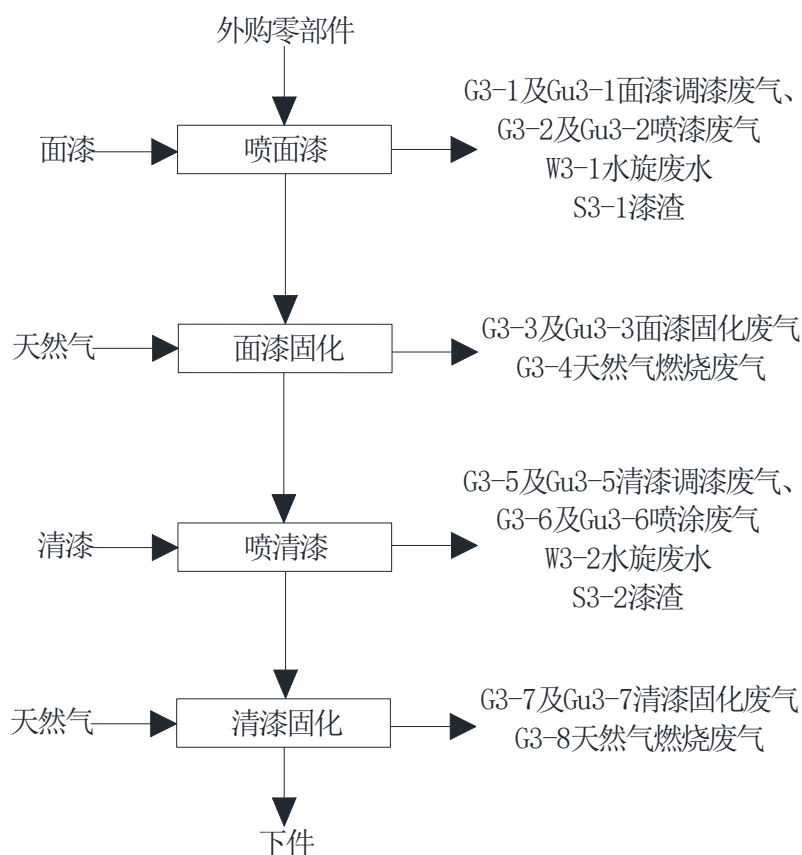


图 3.6-3 塑料件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对外购的电动摩托车零部件进行喷涂。项目设置1个面漆喷漆室和1个清漆喷漆室，设置1个烘干炉。

项目面漆和清漆喷涂之前需要进行配漆，漆料配制过程在独立的调漆房内，将购进的水性面漆按照漆：纯水 5:2 的重量比进行配制，水性清漆按照漆：纯水 5:1 的重量比进行配制。喷漆室由操作室、排风机、送风风机、静压箱等组成，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喷涂之后进入面漆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气，热气进入烘干房与工件直接接触，烘干过程会产生面漆烘干废气。烘干后进行自然冷却。

自然冷却后进行清漆的喷涂和烘干，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清漆之后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会产生清漆烘干废气。

3.6.4 装配检验工段

经过涂装之后，进入装配、检验程序，将车厢车架及外购的其它车轮、车轴、灯、电机、必要线路等进行组装，电池不在厂内组装。检验总装过程将会有各种配件残次品或不达标件，均返回厂家。另外，组装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电线等边角料及噪声。项目设置两条装配线。

(1) 装配

将自产的各种零部件与购进的部分标准件按要求进行组装，装配成目标产品。

(2) 调试

对组织好的产品进行各种功能调试，以求达到使用合格的目的。

(3) 检测

对组装好的电动摩托车进行质量和性能检测。

对调试及性能检测完毕的产品，进行外观等质量检验，检验符合要求的进入成品存放区储存或外售。

表 3.6-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下料粉尘 (G ₁₋₁)、焊接烟尘 (G ₁₋₂)、电泳废气 (G ₂₋₁)、电泳漆烘干废气 (G ₂₋₂)、调面漆、喷面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G ₂₋₄ 、G ₂₋₅ 和 G ₂₋₆)、调清漆、喷清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G ₂₋₈ 、G ₂₋₉ 和 G ₂₋₁₀)、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无组织	下料粉尘 (Gu ₁₋₁)、焊接烟尘 (Gu ₁₋₂)、电泳废气 (Gu ₂₋₁)、电泳烘干废气 (Gu ₂₋₂)、调面漆、喷面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Gu ₂₋₄ 、Gu ₂₋₅ 和 Gu ₂₋₆)、调清漆、喷清漆及烘干固化废气 (Gu ₂₋₈ 、Gu ₂₋₉ 和 Gu ₂₋₁₀) 等
废水		水喷淋废水 (W ₂₋₁)、倒槽槽体清洗废水 (W ₂₋₂)、脱脂清洗废水 (W ₂₋₃)、硅烷化清洗废水 (W ₂₋₄)、电泳废水 (W ₂₋₅)、水旋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S ₁₋₁)、废乳化液 (S ₁₋₂)、废油 (S ₁₋₃)、含油固废 (S ₁₋₄)、废焊渣、废金属边角料 (S ₁₋₅)、废焊丝 (S ₁₋₆ 、S ₁₋₇)、脱脂清槽废渣 (S ₂₋₁)、电泳清槽废液 (S ₂₋₂)、电泳超滤过滤废材 (S ₂₋₃)、废漆渣 (S ₂₋₄ 、S ₂₋₅)、废电泳液、下料和焊接收集粉尘、装配过程固废、焊丝和配件等废包材、乳化液、漆料等废包材、废机油桶、下料和焊接等废布袋、废气过滤滤材、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制水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喷涂、烘干机械设备，装配过程及各类风机产生的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3.7.1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焊接下料区 1 和下料机焊接区 2 均设置在 2#车间西侧和东侧，焊接下料区占地面积约为 16450m²；机加工区设置在下料机焊接区内。

实际建设中：下料区和机加工区 1（含折弯、冲压、折边等工序）设置在 2#车间西侧，焊接区 1 设置在下料区东侧，机焊接 2 区总占地面积约 9400m²；焊接区 2 设置在危废间设置在厂区西侧（4#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900m²；机加工区 2 设置在厂区东侧闲置建筑（5#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400m²。4#厂房在环评阶段未进行规划，实际建设中设置为焊接车间，5#厂房为厂区内闲置建筑且环评阶段未计划使用，实际建设中将该建筑进行改造后用作机加工车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厂区范围未变化，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50m，焊接区域位置变化及机加工区位置变化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2 设备变动情况

根据表 3.3-2。对比项目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较环评有部分增减，主要变化情况为：减少 2 间面漆喷漆房、3 台圆锯下料机、6 台液压机、2 台冲床、2 台展平机、1 台折边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行车、1 台空气压缩机、2 台举升机和 2 套检测设备；增加 8 台叉车、23 个机械臂焊机、34 个小型焊机、1 台切管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对不同工件的焊接工位进行分区，因生产布局调整，焊接设备有所增加；焊接原料用量不增加，切管机不属于主要生产装置，且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增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项目总量限值内，

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3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7.3.1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改为分别经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后合并排放，其中，塑料件喷漆废气由新增的“沸石轮转浓缩+CO 焚烧”装置处理，有效提高塑料件废气吸附和处理效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涂装线排气筒（DA003）各类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折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项目总量限值内，因此，废气治理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3.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接管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企业生活污水经单独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仍为间接排放。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4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定期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3.343t/a。

实际建设中，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增加“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焚烧”，需定期更换废沸石。沸石填装量为10t，平均寿命为十年，因此，废沸石更换量为10t/10a，待更换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增加废沸石，废沸石产生周期较长，待更换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危险废物种类增加、产生量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5	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1	
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8	0.28	
4	废脱脂渣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	12	
5	废电泳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	12	
6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7.416	97.416	
7	电泳超滤废滤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8	乳化液、漆料等废包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2.5	32.5	
9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10	废过滤滤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355	4.355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203	26.203	
13	废沸石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0t/10a	暂未产生，更换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处置
14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6.523	26.523	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8	8	外售处理
16	废焊材及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6	6	
17	下料、焊接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20.50	20.50	
18	装配过程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2	2	
19	焊丝、配件等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8.5	8.5	
			SW17	900-005-S17			
			SW17	900-003-S17			
20	下料、焊接等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0.2	0.2	
21	废 RO 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0.05	0.05	委托厂家处理
22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0.2	0.2	
23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18.3	18.3	环卫部门清运
24	化粪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2	900-001-S62	2.5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件喷淋清洗废水、脱脂除油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电泳及倒槽废水；喷漆室水旋除漆雾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尾水经丰县经济开发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沙支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环评设计能力为 90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 90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68.8m³/d；化粪池环评设计能力为 10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 10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4.9m³/d。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分质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流向见图 4.1-1 和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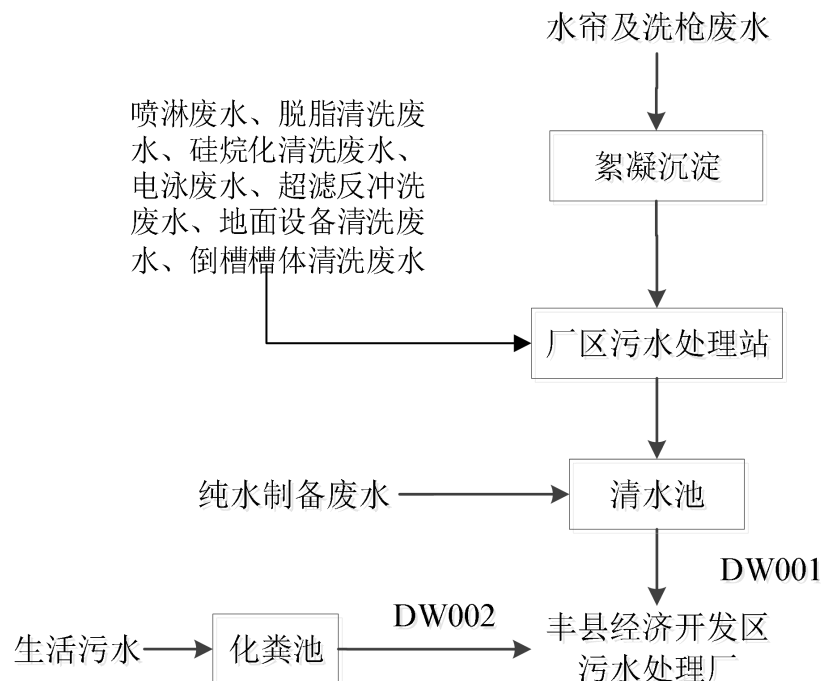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流向示意图

废水治理设施实图见图 4.1-2。

	
污水处理站总图	压滤机
	
加药罐	池体分布情况
	
雨水排放口 YS001 标识牌	应急事故池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实拍图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焊接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废气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情况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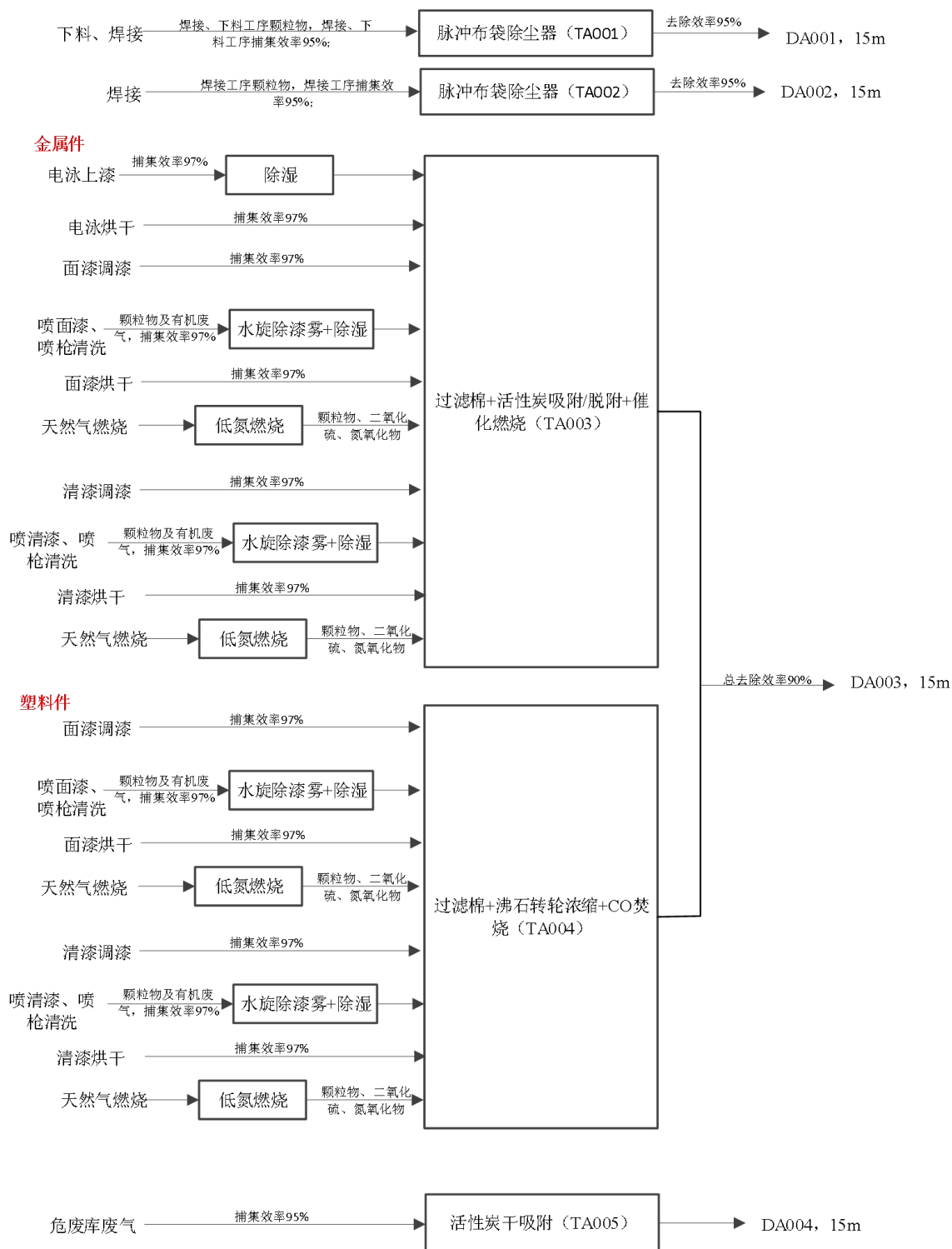


图 4.1-3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车间未收集的下料、焊接粉尘、电泳及烘干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间及污水站废气等。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及高度	
有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个(15m)	下料、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个(18m)	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电泳及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负压收集	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个(15m)	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过滤+活性炭装置	1个(15m)	调漆废气、危废间及污水站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并入电泳、喷漆等废气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巡检设备密闭性、及时检修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巡检设备密闭性、及时检修处理

厂区各废气治理设施实图见图 4.1-4。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 焚烧装置



DA003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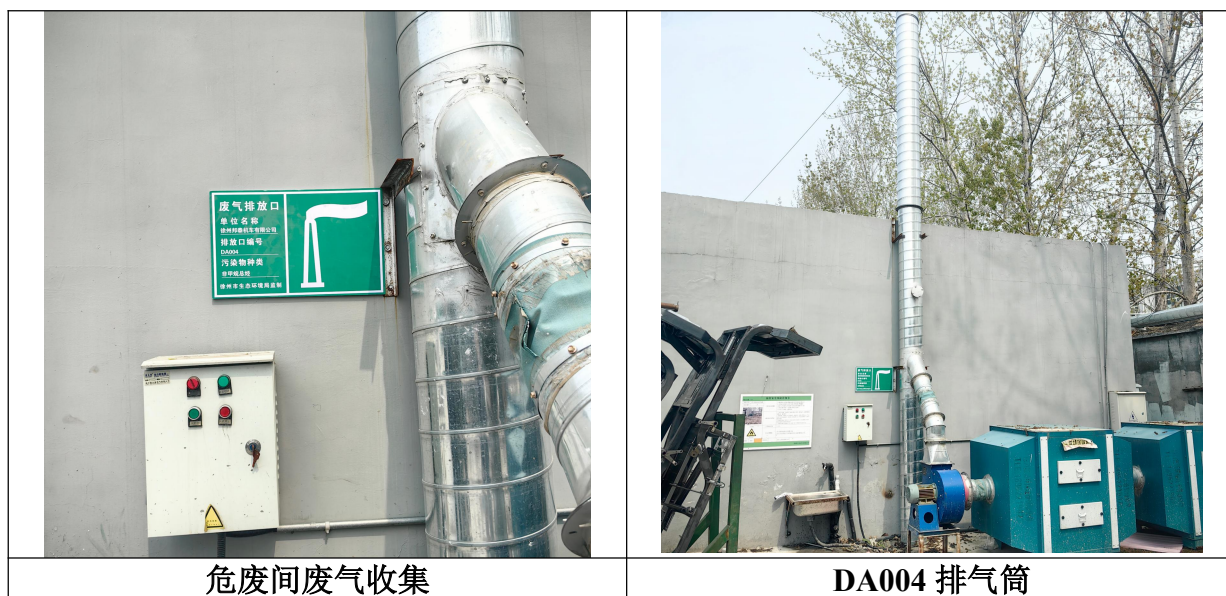


图 4.1-4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实拍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图 4.1-5 降噪措施实拍图

4.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下料机焊接等收集尘、装配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脱脂废渣、电泳清槽废液及滤渣、电泳超滤废滤材、废漆渣、废漆桶、沾染性废包材、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滤材、废催

化剂、废活性炭、废沸石、污泥等。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表 3.7-1。

危废暂存间实图见图 4.1-5。



图 4.1-6 危废暂存间实拍图

4.1.5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漆料、硅烷剂（硝酸）、矿物油、天然气、危险废物等，存在泄漏、火灾等风险。

企业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和原辅料仓库等。同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栓、泡沫消火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针对厂区存在的风险，厂区建设有 400m³ 事故池，用于事故状态下消防及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在事故池及雨水管网之间设置切换阀，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切换阀及时启动，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图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仓库间距及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以及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建立厂库火源管理制度。①接近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定区域内不得有明火，维修

设备区域内实行严格的用火控制，需要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②重要岗位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类衣服入内。③灭火装置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④在重要岗位设置火警报警系统及烟雾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⑤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水消防、泡沫灭火为主，干粉灭火次之，其他消防为辅的消防方案。⑥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以及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尾水流入事故池。

除绿化区域外，企业对车间、厂区地面进行了分区防渗，减少物料等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DA001	下料及焊接颗粒物	捕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捕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DA002	焊接颗粒物	经捕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捕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电泳及烘干、喷涂及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水旋+除水+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限值
	DA004	危废间废气	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无组织废气	各工序未捕集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轴流式风机	/	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其他		设计、安装、管理等费用	设计、安装、管理等费用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满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全盐量等	水旋废水经絮凝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隔油+水解酸化+生物法+二沉池”工艺处理	水旋废水经絮凝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隔油+水解酸化+生物法+二沉池”工艺处理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装置，面积 200m ²	临时贮存装置，面积 200m ²	综合利用，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并进行防渗、防漏措施，面积共计 100m ²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并进行防渗、防漏措施，面积共计 100m ²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垃圾箱等	
地下水、土壤	划分项目防渗等级、防渗区域，其中表面处理区（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涂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事故池、漆库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机加工区、总装车间、一般固废间、综合办公楼、展厅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表面处理区（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涂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事故池、漆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地面刷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机加工区、总装车间、一般固废间、综合办公楼、展厅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绿化	绿化面积 2700m ²			厂区空地均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为 5000m ²	厂区内进行充分绿化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 1 个 400m ³ 事故池、切换装置等，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建设 1 座容积约 400m ³ 事故池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及应急物资；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应急预案编制中。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及应急演练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采样点；设置 4 根排气筒，废气、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YS001、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和 1 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污口规范化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28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1号、2号、3号厂房新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项目占地67975.8m²。目前，项目已取得了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开经发备〔2024〕155号）。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目前，项目已取得了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开经发备〔2024〕155号），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丰县新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位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28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1号、2号、3号厂房，属于丰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丰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丰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丰县新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证及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丰县经济开发区规划。

丰县经济开发区鼓励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机械制造、轻工纺织等行业，含有电镀生产的电子、机械项目、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三类工业，特别是化工行业）、用水量大、空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内，本项目为新能源电动车生产项目，根据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建设符合丰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28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1号、2号、3号厂房，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污染控制水平及喷涂生产清洁指标计算，项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清洁生产分析， $YI=0.45*80+0.45*73.9+0.1*100=79.255 < 85$ 分， $YII=0.45*100+0.45*91+0.1*100=95.95 > 85$ 分，本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丰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三年度）》，项目所在区域除 PM_{10} 、 $PM_{2.5}$ 、 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其余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监测，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NH_3 、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监测，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沙支河、史南河、复新河断面全盐量、悬浮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下水总体水质较好，项目附近地下水除丁兰集监测点位总硬度超标外，其他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中各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外一类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厂外二类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厂区外农田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质量现状良好。

5、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工件喷淋清洗废水、脱脂除油清洗废水，脱脂及电泳倒槽清洗废水；喷漆室水旋除漆雾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废水主要分为厂内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质处理后的水旋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下料及焊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含面漆、清漆的调漆、喷漆（配套水旋除漆雾）、烘干工段）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捕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措施具有可行。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通过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和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下料机焊接等收集尘、装配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废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脱脂废渣、电泳清槽废液及滤渣、电泳超滤废滤材、废漆渣、废漆桶、沾染性废包材、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滤材、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实现零排放。

（4）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用设备均匀分布在车间内，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设备的局部隔声、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声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防腐、防渗、地面硬化等。项目对危废暂存库进行了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公众意见

项目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同时在公共媒体《都市晨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工作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形式有效。项目公示、公参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访意见，未收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反对意见。

7、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由于天然气、硅烷剂（硝酸）、机油、危废等物料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风险等。根据影响分析可知，若厂区发生火灾，其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部及邻近区，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

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9、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及《徐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结合拟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完善总量平衡方案的因子为：COD、氨氮、总氮、T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 30374m³/a，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接管考核量为 COD：9.176 t/a、NH₃-N：0.119t/a、总氮 0.876 t/a、总磷：0.008 t/a；外排环境量为 COD：1.519t/a、NH₃-N：0.152t/a、总氮 0.456t/a、总磷：0.015t/a。目前项目废水总量在丰县范围内取得平衡。

（2）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SO₂、NO_x属于总量控制因子，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需申请总量为VOCs4.579 t/a、颗粒物1.454t/a、SO₂0.342t/a、NO_x3.196 t/a。

项目废气总量在丰县范围内取得平衡。

（3）固废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总结论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位于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厂房，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丰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符合丰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项目总体工艺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公众调查

表明，本项目得到公众的了解，无反对意见；该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

一、依据丰开经发备(2024)155号，本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在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28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1号、2号、3号厂房新上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生产项目，用地面积约67975.8m²。主要原辅材料(外购):厢底料、方管、小件、焊丝、除油剂(脱脂剂)、电泳液(灰浆)、电泳液(乳液)、水性面漆、水性清漆、硅烷剂、机油、液压油、乳化液等。主要生产设备:下料机、弯管机、液压机、冲床、剪板机、折边机、激光切割机、电泳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工艺:结构工艺(下料、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喷淋、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涂、烘干固化)、塑料件涂装工艺(喷面漆、固化、喷清漆、固化)、装配检验工艺(装配、调试、检测)。项目生产过程中只允许使用非溶剂型且符合国家标准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在全面落实切实可行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件喷淋清洗废水、脱脂除油清洗废水、脱脂及电泳倒槽清洗废水、喷漆室水旋除漆雾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保洁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隔油+水解酸化+A0+二沉池”工艺)处理，生活

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5万辆/年特种电动摩托车生产线下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2万辆/年休闲电动车生产线下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电泳及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含面漆、清漆的调漆、喷漆(配套水旋除漆雾)、烘干工段)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捕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各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

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及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1.454\text{t}$ 、VOCs $\leq 4.579\text{t}$ 、二氧化硫 $\leq 0.342\text{t}$ 、氮氧化物 $\leq 3.196\text{t}$ 。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30374/30374\text{t}$ 、COD $\leq 9.176/1.519\text{t}$ 、NH₃-N $\leq 0.119/0.152\text{t}$ 、TP $\leq 0.008/0.015\text{t}$ 、TN $\leq 0.876/0.456\text{t}$ 。

五、《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标准

本项目下料、焊接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本项目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排放限值；各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与催化燃烧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对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选择更严格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执行，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及6.1-2。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下料、焊接 (DA001、DA00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危废库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3	
电泳及烘干、喷漆及烘干、天然气热风炉（DA003）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NMHC	50	2.0	
	氮氧化物	1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二氧化硫	80	/	

表 6.1-2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	-------	------	------	-----------	------

热风炉（其他炉窑）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热风炉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电泳及烘干、喷涂及烘干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下料、焊接、危废库、电泳及烘干、喷涂及烘干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MHC	4	/		
污水处理站	氨	1.5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		

6.2 废水标准

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标准。处理达标尾水经丰县经济开发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Ⅳ类标准后排入沙支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口水污染物排放参考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DW002	pH	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2		COD		4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220		10
5		NH ₃ -N		40		5（8）
6		TP		4.0		0.5
7		TN		50		15
8	DW002	石油类		20		1
9		LAS		20*		0.5
10		全盐量		2500		1000

备注：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3 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执行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5	55	（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暂无相关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环境管理应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书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 30374m³/a，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接管考核量为 COD：9.176t/a、NH₃-N：0.119/a、总氮 0.876t/a、总磷：0.008t/a；外排环境量为 COD：1.519t/a、NH₃-N：0.152 t/a、总氮 0.456t/a、总磷：0.015t/a。

（2）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SO₂、NO_x 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其中 VOCs：4.579 t/a、颗粒物：1.454t/a、SO₂：0.342t/a、NO_x：3.196 t/a。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监测,在废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全盐量	

7.1.2 废气监测内容

7.1.2.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布设监测点,气态污染物则在废气排气管烟道断面中心点附近设一个采样点。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进口无法满足监测条件),在车间废气总排口处设置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2。

表 7.1-2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下料机焊接粉尘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焊接粉尘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电泳及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合并,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RTO 燃烧”装置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危废间废气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	-------	-------	-------	----------------

7.1.2.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布设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同时在涂装车间外机热风炉所在车间门窗浓度最高点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外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 天 4 次	二类区
G2、G3、G4	下风向 3 个点			
G5	厂区内（热风炉所在 厂房生产车间门、窗 等排放口的浓度最 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G6	厂区内（涂装车间 外）	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1-4, 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25 mg/L
1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 mg/m ³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1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总局（2003）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价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6	有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7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1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20	有组织废气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5.3 电化学法	/
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6.1.31	年产 7 万辆 电动摩托车 项目	休闲电动摩托车	66 台/d	60 台	91.5%
		特种电动摩托车	164 台/d	140 台	85.4%
2026.2.1		休闲电动摩托车	66 台/d	55 台	83.8%
		特种电动摩托车	164 台/d	133 台	81.1%
2026.5.12		休闲电动摩托车	66 台/d	54 台	82.3%
		特种电动摩托车	164 台/d	138 台	84.2%
2026.5.13		休闲电动摩托车	66 台/d	56 台	85.4%
		特种电动摩托车	164 台/d	135 台	8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6.1.31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H0193① W-01-01	H0193① W-01-02	H0193① W-01-03	H0193① W-01-04		
样品状态		灰色、弱气味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pH(无量纲)	无量纲	7.9	7.9	7.9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6	186	181	182	400
氨氮	mg/L	1.00	1.10	1.07	0.954	1.03	40
总氮	mg/L	3.35	3.22	3.01	3.06	3.16	50
总磷	mg/L	0.20	0.19	0.18	0.20	0.19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30	1.27	1.25	1.2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2	61.6	64.9	63.4	63.5	300
悬浮物	mg/L	27	28	24	25	26	220
全盐量	mg/L	416	448	469	464	449	2000
石油类	mg/L	0.98	1.02	0.99	0.97	0.99	20
采样日期：2026.1.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H0193① W-02-01	H0193① W-02-02	H0193① W-02-03	H0193① W-02-0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pH(无量纲)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18	225	206	214	400
氨氮	mg/L	2.57	2.85	2.72	2.44	2.64	40
总氮	mg/L	4.27	4.54	4.70	4.38	4.47	50
总磷	mg/L	0.30	0.32	0.31	0.32	0.3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5	75.6	75.1	71.6	73.7	300
悬浮物	mg/L	16	19	18	15	17	220
采样日期: 2026.2.1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H0193② W-01-01	H0193② W-01-02	H0193② W-01-03	H0193② W-01-04		
样品状态		灰色、弱气味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pH(无量纲)	无量纲	7.9	7.9	7.9	7.9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4	173	180	179	400
氨氮	mg/L	1.06	1.02	1.16	1.14	1.10	40
总氮	mg/L	3.50	2.92	2.86	3.20	3.12	50
总磷	mg/L	0.16	0.15	0.15	0.16	0.16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0	1.21	1.22	1.23	1.2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4.1	60.6	63.0	62.5	300
悬浮物	mg/L	28	24	26	29	27	220
全盐量	mg/L	454	418	391	458	430	2000
石油类	mg/L	0.85	0.88	0.87	0.86	0.86	20
采样日期: 2026.2.1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H0193② W-02-01	H0193② W-02-02	H0193② W-02-03	H0193② W-02-04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pH(无量纲)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13	225	206	212	400
氨氮	mg/L	2.62	2.86	2.75	2.64	2.72	40
总氮	mg/L	4.32	4.59	4.32	4.54	4.44	50
总磷	mg/L	0.29	0.27	0.29	0.27	0.28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1	74.4	75.3	72.1	73.6	300
悬浮物	mg/L	17	15	14	17	16	220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为确保厂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见表 9.2-2~9.2-5。

表 9.2-2 DA00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断面尺寸	Φ0.60m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气温度	℃	7.4	9.9	10.2	9.2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8.4	—
标干流量	Nm³/h	8270	8199	8176	821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³	2.9	2.6	2.2	2.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18	0.021	1
监测点位	下料、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断面尺寸	Φ0.60m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气温度	℃	8.0	8.5	9.0	8.5	—
烟气流速	m/s	8.4	8.6	8.6	8.5	—
标干流量	Nm³/h	8227	8412	8398	834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³	2.8	2.5	2.3	2.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19	0.021	1

表 9.2-3 DA002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检测断面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气温度	°C	30.6	31.4	32.2	31.4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1	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9	2086	1998	2058	—
低浓度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Nm ³	2.5	2.9	2.8	2.7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5.2×10 ⁻³	6.0×10 ⁻³	5.6×10 ⁻³	5.6×10 ⁻³	1
监测点位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检测断面尺寸	Φ0.40m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气温度	°C	29.8	30.4	31.6	30.6	—
烟气流速	m/s	5.6	5.3	5.3	5.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48	2128	2112	2163	—
低浓度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Nm ³	2.3	2.5	2.6	2.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5.2×10 ⁻³	5.3×10 ⁻³	5.5×10 ⁻³	5.3×10 ⁻³	1

表 9.2-4 DA003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表面处理及涂装工序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断面尺寸	Φ2.5m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3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烟气温度	°C	21.9	22.7	22.4	22.3	—
烟气流速	m/s	9.1	9.5	9.3	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6337	152231	148943	149170	—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8	—
非甲烷总烃实测 浓度	mg/m ³	1.10	1.03	1.26	1.1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6	0.16	0.18	0.17	2.0
低浓度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 ³	1.4	1.2	1.3	1.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5	0.183	0.194	0.194	0.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点位	表面处理及涂装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断面尺寸	Φ2.5m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7	17	16	/	—
烟气流速	m/s	9.2	9.5	8.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7519	89769	8468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17	1.20	1.1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8	0.17	2.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3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2	0.222	0.200	0.211	0.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9.2-5 DA004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危废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断面尺寸	Φ0.30m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0.9	11.4	11.2	11.2	—

烟气流速	m/s	8.0	8.4	8.4	8.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1	2037	2037	200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1.97	1.80	1.76	1.8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3.6×10 ⁻³	3.7×10 ⁻³	3
监测点位	危废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断面尺寸	Φ0.30m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2.4	12.9	12.7	12.7	—
烟气流速	m/s	8.7	8.5	8.8	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4	2045	2116	208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2.20	2.04	2.12	2.1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2×10 ⁻³	4.5×10 ⁻³	4.4×10 ⁻³	3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下料机焊接废气、DA002 焊接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DA003 电泳及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标准。DA004 危废间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为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1.31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1	0.227	0.254	0.232	0.5
硫化氢	mg/Nm ³	0.004	0.006	0.006	0.005	0.06
氨	mg/Nm ³	0.06	0.05	0.04	0.05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26	0.23	0.25	0.22	4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G2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5	0.330	0.341	0.366	0.5
硫化氢	mg/Nm ³	0.009	0.008	0.010	0.009	0.06
氨	mg/Nm ³	0.07	0.10	0.09	0.0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5	0.39	0.35	0.38	4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G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1	0.359	0.343	0.351	0.5
硫化氢	mg/Nm ³	0.007	0.011	0.008	0.011	/
氨	mg/Nm ³	0.12	0.10	0.07	0.0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4	0.36	0.37	0.40	4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4	0.349	0.361	0.373	0.5
硫化氢	mg/Nm ³	0.011	0.010	0.012	0.011	/
氨	mg/Nm ³	0.09	0.10	0.12	0.0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6	0.37	0.34	0.35	4
采样日期	2026.2.1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8	0.225	0.219	0.215	0.5
硫化氢	mg/Nm ³	0.005	0.005	0.007	0.008	/
氨	mg/Nm ³	0.04	0.03	0.05	0.03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22	0.22	0.26	0.24	4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G2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4	0.336	0.344	0.336	0.5
硫化氢	mg/Nm ³	0.007	0.009	0.010	0.011	/
氨	mg/Nm ³	0.06	0.07	0.08	0.0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7	0.37	0.42	0.38	4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G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6	0.368	0.386	0.356	0.5
硫化氢	mg/Nm ³	0.014	0.011	0.015	0.013	/
氨	mg/Nm ³	0.10	0.12	0.09	0.0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36	0.35	0.34	0.37	4
检测项目	厂界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2	0.396	0.389	0.415	0.5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13	0.012	0.013	/
氨	mg/Nm ³	0.13	0.11	0.10	0.0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41	0.38	0.34	0.35	4

表 9.2-7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1.31					
检测项目	生产车间外 G5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Nm ³	0.353	0.396	0.381	0.388	5.0
检测项目	生产车间外 G6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55	0.54	0.57	0.56	6
采样日期	2026.2.1					
检测项目	生产车间外 G5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Nm ³	0.433	0.428	0.431	0.437	5.0
检测项目	生产车间外 G6					
	单位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57	0.57	0.64	0.63	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 日对北、东、南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西侧与其他工业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1.31	北厂界 Z1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东厂界 Z2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2026.2.1	北厂界 Z1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东厂界 Z2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报告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 4.579t/a、颗粒物 1.454t/a、SO₂0.342t/a、NO_x3.196t/a。

（1）验收监测中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9。

表9.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实际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按照实测浓度折算)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按照 90%生产负荷折算后)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出口	颗粒物	0.021	4880	0.102	0.113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5.5×10 ⁻³	4880	0.027	0.030	
DA003 出口	颗粒物	0.203	4880	0.991	1.101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非甲烷总烃	0.17		0.830	0.922	/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4.1×10 ⁻³	4880	0.020	0.022	/
合计	颗粒物	/	/	1.120	1.244	1.454
	二氧化硫	/	/	/	/	0.342
	氮氧化物	/	/	/	/	3.196
	非甲烷总烃	/	/	0.850	0.944	4.57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完工后，全厂满负荷折算后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1.244t/a、非甲烷总烃 0.944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未进行总量核算。

（2）废水总量核算

表9.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接管浓度 均值 (mg/L)	浓度限值 (mg/L)	是否 满 足 要 求	年排放 量 (m ³)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是否 满 足 要 求
						验收工况接管 排量 (t/a)	环评中总量控 制指标 (t/a)	验收工 况年外 排量 (t/a)	环评中 总量控 制指标 (t/a)	
COD	综合废水总 排口 (DW002)	180.5	400	是	28910	5.218	/	1.446	/	/
氨氮		1.07	40	是		0.031	/	0.145	/	/
TN		3.14	50	是		0.091	/	0.434	/	/
TP		0.18	4.0	是		0.0052	/	0.014	/	/
COD	生活污水总 排口 (DW001)	213	400	是	1464	0.312	/	0.073	/	/
氨氮		2.68	40	是		0.004	/	0.007	/	/
TN		4.46	50	是		0.007	/	0.022	/	/
TP		0.30	4.0	是		0.0004	/	0.0007	/	/
COD	合计	/	/	/	30374	5.530	9.176	1.519	1.519	是
氨氮		/	/	/		0.035	0.119	0.152	0.152	
TN		/	/	/		0.097	0.876	0.456	0.456	
TP		/	/	/		0.0056	0.008	0.015	0.0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30374m³/a。根据表 9.2-10 可知，废水外排环境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备案、环评、初步设计、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项目备案、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办公室负责。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根据徐州市睢宁县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要求及谋求企业自身的长期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1）加强学习，增强意识。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切实增强全公司的环保意识。组织环保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学习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每年不少于两次。

（2）建立机构、加强领导。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各车间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全厂职工学习有关环保知识；制订环保制度、计划；负责重大环保项目的实施；制订环保规章制度；组织对各有关部门的考核与奖惩等。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拟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火灾、消防、人员救护等演练。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丰环项书[2025]8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11-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件喷淋清洗废水、脱脂除油清洗废水、脱脂及电泳倒槽清洗废水、喷漆室水旋除漆雾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保洁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隔油+水解酸化+A0+二沉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至丰县康达环保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营运期工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水旋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5万辆/年特种电动摩托车生产线下料、焊接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2万辆/年休闲电动车生产线下料、焊接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电泳及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含面漆、清漆的调漆、喷漆(配套水旋除漆雾)、烘干工段)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捕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各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采取提高废气捕集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采取加盖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车间下料、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4#车间焊接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金属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塑料件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雾+除湿”预处理后，与金属件电泳及烘干、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CO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捕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验收监测，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各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

	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排放限值；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企业运行过程中加强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厂区内进行充分绿化。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北、东、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下料机焊接等收集尘、装配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脱脂废渣、电泳清槽废液及滤渣、电泳超滤废滤材、废漆渣、废漆桶、沾染性废包材、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滤材、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资质)处置；污泥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资质)处置。
5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表面处理区(脱脂、硅烷化、电泳)、喷涂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急事故池、漆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机加工区、总装车间、一般固废间、综合办公楼、展厅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

		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及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8	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设置 40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 1 座；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符合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保证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中，已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9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1.454t、VOCs≤4.579t、二氧化硫≤0.342t、氮氧化物≤3.196t。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30374/30374t、COD≤9.176/1.519t、NH ₃ -N≤0.119/0.152t、TP≤0.008/0.015t、TN≤0.876/0.456t。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和变动后废气排放量核算，项目建成后满负荷状态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VOCs≤0.944t/a、颗粒物≤1.244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未进行总量核算；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30374t/a、COD≤1.519t/a、氨氮≤0.152t/a、总氮≤0.456t/a、总磷≤0.015t/a。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利用、规范处置。
10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正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正在开展安全验收工作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开经发备〔2024〕155 号）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丰环项书[2025]8 号）。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动摩托车 7 万辆。

项目实际投资建设主体为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全部建成完成并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电动摩托车 7 万辆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2.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喷淋水、脱脂清洗及倒槽槽体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及倒槽槽体清洗废水、电泳倒槽及超滤反冲废水、水旋除漆雾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废水中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废水中的 pH、COD、BOD₅、SS、NH₃-N、TN、

TP、石油类、LAS、全盐量等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2.2 废气

监测期间，DA001 下料及焊接废气、DA002 焊接废气、DA004 危废间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DA003 电泳及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1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下料机焊接等收集尘、装配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外售处理；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及含油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脱脂废渣、电泳清槽废液及滤渣、电泳超滤废滤材、废漆渣、废漆桶、沾染性废包材、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滤材、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沸石、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2.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完工后，满负荷状态下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1.244t/a、非甲烷总烃0.944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废水量为30374t/a，外排环境量COD1.519t/a，氨氮0.152t/a，TN0.456t/a，TP0.015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12.3 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 进一步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欧王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360-89-01-663920				建设地点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果都路南 28 号京味福江苏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75 摩托车制造 375”“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辆电动摩托车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丰环项书[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浩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1MA21KWUD5J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8.6		所占比例（%）	7.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16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80h					
	运营单位		徐州邦泰机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21KWUD5J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m ³ /a	-	-	-	-	-	30374	30374	-	30374	30374	-	+30374
化学需氧量 t/a	-	-	-	-	-	1.519	1.519	-	1.519	1.519	-	+1.519
氨氮 t/a	-	-	-	-	-	0.152	0.152	-	0.152	0.152	-	+0.152
总氮 t/a	-	-	-	-	-	0.456	0.456	-	0.456	0.456	-	+0.456
总磷 t/a	-	-	-	-	-	0.015	0.015	-	0.015	0.015	-	+0.01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t/a	-	-	-	-	-	/	0.342	-	/	0.342	-	/
烟尘 t/a	-	-	-	-	-	1.244	1.454	-	1.244	1.454	-	+1.244
氮氧化物 t/a	-	-	-	-	-	/	3.196	-	/	3.196	-	/
非甲烷总烃 t/a	-	-	-	-	-	0.944	4.579	-	0.944	4.579	-	+0.944
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